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核了全部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过讨论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1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拟转增172,8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88,800,000股。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

公司长期的经营发展及治理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的经营发展及治理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爱珍

高虹

李书玲

2017年 8 月 日